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火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65號、第7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火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第13行之記載均更正為「為警採尿時起前2日內之某時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火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51至53、58至5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進而施用，其各次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4、65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

01 109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
02 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03 憑，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為累犯。又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5 審理時已具體主張：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均為罪質相同之施
06 用毒品案件，足見矯治效果不佳，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
07 語（本院卷第52、60頁），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意旨，衡諸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本案罪
09 質相同，並均屬故意犯罪，考量被告前已因施用第一級毒品
10 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其經由前案之偵審及執行
11 程序，當已明知施用毒品為國家法令明文嚴禁之行為，卻仍
12 無視刑罰禁令，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足見其未
13 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心存僥倖，再犯罪質相同之施用第一級
14 毒品犯行，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確有其特別
15 惡性，亦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
16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17 爰就其本案所犯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各依刑法第47
1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刑法第62條之適用：

20 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
21 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
22 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就
23 本案2次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偵565卷第12
24 頁、偵790卷第10頁），考量警方於被告供述其施用第一級
25 毒品之犯罪事實前，尚未發現被告有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所
26 用之物等情形，復無驗尿報告之存在，縱警方知悉被告有多
27 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或有疑似與毒品人口密切往來，仍
28 不足憑此逕認警方有確切之證據，得以合理懷疑或已知悉被
29 告於本案驗尿前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是被告本案2次施
30 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均合於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其有面對司
31 法之決心，爰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被告本案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有前揭(三)至(四)所示之加
02 重、減輕其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3 之。

04 (六)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施以觀察、勒戒，猶未
05 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顯示其意
06 志力不堅，亦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被告除前述
07 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曾因其他施用毒品犯行，迭經法院判
08 決處刑及執行在案（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
09 開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始終
10 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認錯誤，尚知悔悟，且被告本案所為
11 並未嚴重侵害他人權益；再考量施用毒品之犯罪，雖就犯罪
12 之結果觀之，僅屬施用者自我戕害之行為，然因毒品取得之
13 過程，勢必涉及毒品販賣或轉讓等犯罪，而施用毒品者因亟
14 欲施用毒品，經常衍生其他暴力或財產犯罪，更甚而墮入販
15 賣毒品之重大犯罪，如未給予適當之刑事處遇，對於社會治
16 安之危害不容輕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
17 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0至61頁），並
18 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
20 罪2罪之犯罪情節、犯行間隔期間、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
21 程度、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22 要等一切情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3 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件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麗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565號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790號

13 被 告 許火模（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火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8 訴字第64、6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應執行有期
19 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
20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21 向，於111年6月14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22 字第1358號、111年毒偵字第3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23 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3
24 年1月24日19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25 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後置
26 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
27 年1月24日19時10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
28 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二）於113年5月18日17時45分許為
29 警採尿時起前2日或前3日，在上開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後

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3年5月18日17時45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火模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海洛因及為警採尿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對照表各2紙	被告曾為警採尿之事實。
3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2份	被告為警所採之尿液送驗後，均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吳政煜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